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特別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1港元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81,227,000元
「特別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4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分別指	美元及美分，即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08元。這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主席)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慧女士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21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特別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1,600,83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0,166,0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830,000股。待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83,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屆滿；及
- (c) 待上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旭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重選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張旭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1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600,830,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及86.4百萬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81,227,000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171,931,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支持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屬恰當，並建議派付該等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異常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刊登。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83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83,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由於有關購回(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故其認為獲授購回股份的能力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資金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撥付，並遵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買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入股份之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4.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任何意向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餘國先生為最大股東，實益擁有3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13%。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陳餘國先生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4%，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1.79	1.45
七月	1.93	1.56
八月	1.92	1.58
九月	1.81	1.51
十月	1.73	1.62
十一月	1.66	1.53
十二月	1.58	1.5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83	1.53
二月	1.75	1.58
三月	1.68	1.5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	1.6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陳先生擁有逾22年的教育行業經驗。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今	精益中學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名為長征學院)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及主要決策制定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	長征學院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及主要決策制定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由郴州市人事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質，並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浙江省傑出民營企業家」榮譽稱號。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餘春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父、執行董事陳南蓀先生之叔父及非執行董事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及視同擁有37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餘春先生，68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的校園基建。

陳先生擁有逾22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精益中學董事，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校園基建等。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長征學院執行董事，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校園基建等。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之胞兄、執行董事陳南蓀先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伯父及非執行董事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及視同擁有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澍先生(曾用名：陳如)，3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的後勤、採購及外部合作。

陳先生擁有逾11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長征學院董事會主席助理，其職務及職責包括後勤、採購及外部合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湖北經濟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之子、執行董事陳凌峰先生之胞兄、執行董事陳餘春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張旭麗女士之侄子及執行董事陳南蓀先生之堂兄弟。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及視同擁有21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南蓀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學生管理工作。

陳先生擁有約11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長征學院學生事務部副主任，並負責學生管理相關事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科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餘春先生、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張旭麗女士之侄子及執行董事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堂兄弟。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及視同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凌峰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信息商務學院學生及後勤管理工作。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今，陳先生已擔任信息商務學院院長助理，其職務及職責包括負責招生、招聘、學校後勤及安保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上海建橋學院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專業。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就讀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北外諾加國際教育學校，並修畢所有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預科課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斯堡提塞德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之子、執行董事陳澍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陳餘春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張旭麗女士之侄子及執行董事陳南蓀先生之堂弟。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及視同擁有21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今，張女士擔任樂清市人民醫院醫務中心副主任，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醫務中心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張女士曾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溫州醫學院修讀臨床護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臨床護理職業資格證書(遙距教學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公共服務管理專業(線上課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專業。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陳餘春先生與陳餘國先生之弟媳及執行董事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叔母。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擁有及視同擁有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慧女士，55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於浙江工業大學任教，現為浙江工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康城律師事務所之兼職律師。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浙江匯忱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浙江耀江集團法務部主管，除此之外，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多間私營公司及公共機構之法律顧問，並於處理民商事案件及處理公司法相關事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畢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分別獲得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浙江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畢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即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馮南山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馮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審計經理	審計及會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Sinocom Management (B) Limited	財務總監	財務相關事宜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 公司(前稱南華置地 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8155)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日常財務管理、提 供財稅諮詢服務及 提供開發建設項目 的預算控制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CityLinkers Corporate Solutions Limited	合夥人	貸款管理、提供融 資建議及財務諮詢 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無縫綠色中國(集 團)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8150)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8047)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意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	聯席公司秘書	合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6)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馮先生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商務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王裕清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	焦作礦業學院	教務處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管理事務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焦作礦業學院	成人教育學院院長、 招生辦公室主任及高等職業教育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及招生

* 僅供識別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焦作礦業學院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成人教育學院院長及 高等職業教育學院院 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 事務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 事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河南理工大學	河南理工大學校長助 理兼萬方科技學院院 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 事務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河南理工大學	河南理工大學副校長 兼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 事務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 事務

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焦作礦業學院(現為河南理工大學)工程專業，後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工業大學(現為太原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樂清市柳市鎮柳翁路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1港元(「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4港元(「特別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4.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陳餘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重選陳南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陳凌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重選張旭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畢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馮南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重選王裕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述(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2106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待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異常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heduchina.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